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自願性公佈 有關建議於山西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之 無約束力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中水置業」)與獨立第三方文水縣旺家燃氣有限公司(「文水旺家」)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中水置業與文水旺家建議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文水縣進行獨家天然氣經營權項目(「山西天然氣項目」)。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文水旺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文水旺家的天然氣供應預算為每年2億立方米。根據意向書，中水置業將持有負責經營山西天然氣項目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之80%權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中水置業將委任項目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財務總監，並提名項目公司之總經理，而文水旺家將提名項目公司之執行總經理。當中水置業完成盡職調查過程及取得滿意結果後，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將盡快於意向書日期起計3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合作之具體詳情。

意向書擬記錄訂約各方對策略合作及項目公司之理解原則，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強調意向書無法律約束力，在意向書下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進行意向書下的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